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3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949,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833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及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出席,副总裁俞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998,879	99.9041	950,732	0.09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996,027	99.9038	953,584	0.09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831,883	99.8873	1,070,888	0.1079	46,840	0.004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704,116	99.5720	4,245,495	0.428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704,116	99.5720	4,245,495	0.428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709,076	99.5725	4,240,535	0.427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403,634	98.6675	950,732	1.3325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400,782	98.6635	953,584	1.3365	0	0.0000
3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监事津贴的议案》	70,236,638	98.4335	1,070,888	1.5008	46,840	0.0657
4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108,871	94.0501	4,245,495	5.9499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7,108,871	94.0501	4,245,495	5.9499	0	0.0000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7,113,831	94.0570	4,240,535	5.943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2及4-6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同时议案1-6需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2、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临2018-119),本公司独立董事胡庆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18年12月11日15: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汪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2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5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人员外,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8年5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荆军	高级管理人员之家属	2018年6月19日	卖出	2,000
金方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8月7日	买入	12,000
		2018年8月20日	买入	10,000
		2018年9月11日	买入	10,000
苗霞	监事之家属	2018年7月11日	买入	1,000
		2018年7月13日	卖出	1,000
		2018年7月23日	买入	2,200
王锋银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5月30日	买入	21,100
		2018年6月6日	卖出	10,000
		2018年6月20日	卖出	10,000
		2018年6月22日	卖出	5,000
		2018年7月10日	卖出	1,000
		2018年7月13日	卖出	20,000
		2018年7月17日	卖出	30,000
		2018年7月20日	卖出	20,000
		2018年7月30日	买入	14,800
		2018年8月8日	卖出	100
饶军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7月16日	卖出	7,700
余战锋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8月14日	卖出	10,000
张敏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7月16日	卖出	30,000
		2018年7月18日	买入	10,000
		2018年7月20日	买入	10,000
		2018年7月20日	卖出	25,000
		2018年7月23日	买入	10,000
		2018年7月26日	买入	5,000
		2018年7月26日	卖出	5,000
		2018年7月30日	买入	5,000
		2018年8月3日	卖出	5,000
		2018年8月6日	买入	5,000
		2018年8月7日	卖出	5,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4日。

3、授予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7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40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66名激励对象16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8名激励对象68万股限制性股票。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邹志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12.50%	0.24%
黄俊明	副总经理	20	12.50%	0.24%
陈文君	副总经理	20	12.50%	0.2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63人）		100	62.50%	1.21%
合计 66人）		160	100.00%	1.94%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邹志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14.71%	0.12%
黄俊明	副总经理	10	14.71%	0.12%
陈文君	副总经理	10	14.71%	0.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55人）		38	55.89%	0.46%
合计 28人）		68	100.00%	0.8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无调整,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7、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可行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三个可行权日起12个月内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收回注销。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考核评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80分	80分≤S≥60分	S<60分
标准系数	1	0.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1,832,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152,000.00元。截止2018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3,35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3,350,0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4日,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数量为160万份,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期权简称"博创JLC1",期权代码036324。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登记数量为68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6	58.74%	68	4,924	59.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1	41.26%	-	3,411	40.92%
合计	8,267	100.00%	68	8,335	100.0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8,267万股变更为8,33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ZHU WEI(朱伟)先生、丁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3万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9.0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335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9574元/股。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10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最近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有两个品种,被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经统计,本公司目前共有81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现将新增药品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剂型	生产企业	是否独家
1	188	非诺贝特片	0.1g	片剂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否
2	412	十前列甲酯栓	0.5mg、1mg	栓剂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是

目前,非诺贝特片暂未生产,无销售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卡前列甲酯栓为独家品种,2017年度销售收入为24,533.25万元,2018年1-11月销售收入为23,203.02万元。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后,将有利于该品种未来市场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58号),同意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优先股发行的其他申请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18-05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现将调整部分情况说明如下,未调整的部分则仍为年初预计金额:

一、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年初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山西国新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费	745	1,022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120	3,840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652	7,141
		销售商品		1,028	2,43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0	2,78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0	86
		销售商品		2,233	6,82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31	15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0	88
		销售商品		150	66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744	97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277	2,94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0	3,161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600	6,237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119	165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17	22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0	1,537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1	41
		提供劳务	安装费	0	5
晋中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	7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安装费	0	353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安装费	0	161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0	40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61	247
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4	10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600	675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381	519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站场保障	13	18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2,639	14,001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0	23
		接受劳务	加工费	0	475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45	2,026
		提供劳务	服务费	15	20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工程款	0	88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工程物资	0	15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808	3,416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	0	1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631	2,964
		提供劳务	建筑劳务	0	78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0	11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61	79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0	9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电量转让交易费	0	668
合计				33098	66937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遵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主要有二类:一是为公司供应商品,此类交易主要是依据政府指导价进行合理定价;二是出售商品,依据政府指导价合理定价。上述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无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介绍	关联关系
山西国新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森,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德强,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联营企业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志鸿,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清平,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丰建斌,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乔志龙,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陈国青,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崔慧芝,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